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肖翛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法律、法规或规章中的禁止任职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肖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